附件2：

图书资料专业申报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助理馆员**

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3年以上。

3.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4年以上。

**（二）申报馆员**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4年以上。

4.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4年以上。

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助理馆员**

1.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图书资料专业工作要求， 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3.能对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二）申报馆员**

1.专业能力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及相关学科知识与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2.业绩成果。取得初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县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

（2）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县级以上奖项。

（3）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奖励。

（4）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的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5）主要参与的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数据库建设、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查报告2项以上。

（6）主要参与完成业务项目、服务案例1项以上，能有效地解决本专业的业务问题，并在业界产生一定影响。

（7）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文化创意成果 或技术创新成果，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8）参与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 或政策建议等成果，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3.学术成果。取得初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有专业著作，本人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或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论文1篇以上。

（2）参与完成二、三次文献编写。

（3）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图书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